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奕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中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朱奕福已死亡，請提出相對人中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陳報及更正相對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（聲請人應自行查明並向本院據實陳報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）。如查得相對人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定事由並經釋明，聲請人得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供本院審酌（如選任律師，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先行墊付報酬及所需費用）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撤回對已死亡之人朱奕福之請求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